

合同

编号：11N564369997202528602

采购单位（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阿勒泰执法支队

服务单位（乙方）：富蕴县万斯广告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富蕴县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富蕴县万斯广告中心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富蕴县万斯广告中心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富蕴县万斯广告中心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其他广告服务	-	-	品牌：	1	批	2558.00	2558.00
合同总价（元）		2558.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伍拾捌元整						

二、付款方式

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

2. 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完成，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

3. 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并承担因版权、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

4. 产权约定：

甲方将委托设计的所有费用结算完毕后才享有著作权，否则，乙方设计的作品著作权归乙方，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甲方在余款未付清之前擅自使用或者修改使用乙方设计的作品而导致的侵权，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违约责任：

因设计和制作工作具有很大的特殊性，在经过大量调研工作的同时更需设计师的精心创作，乙方在开始着手设计时就已经在全面的履行合同，因此，甲方如提前终止合同，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6. 其他事项：

7. 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

本合同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富蕴县文化东路88号金龙市场88-206号

电话：

电话：18509050111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新疆富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82301001201012792971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